

法規名稱：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兼任行政職務人員激勵獎金發給要點

制(訂)定日期：民國 115 年 06 月 05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5 日臺北市政府府授教人字第 1153061137 號函訂定全文 7 點；

並溯自 114 年 9 月 1 日生效

一、臺北市政府為鼓勵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本市市立幼兒園及本市市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以下簡稱幼兒園）兼任行政職務人員積極配合辦理教育政策及行政事務，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依教育階段、組織層級及個人工作負擔繁重情形，就工作表現優良且具公務人員激勵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6 款或第 7 款事蹟者，分三級發給獎金，發給對象及數額如下：

（一）第一級：學校校長、市立幼兒園園長及學校籌備處主任。每人每月發給獎金新臺幣（以下同）3,000 元。

（二）第二級：學校秘書、一級單位主管及附設幼兒園主任。每人每月發給獎金 2,000 元。

（三）第三級：學校二級單位主管及幼兒園組長。每人每月發給獎金 1,000 元。

前項各級別支領日數未滿一個月者，其發給數額應按實際支領日數覈實計發；至每日應計發之基準，按當月獎金數額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

三、前點第一項所稱工作表現優良，指發放當學期未受刑事有罪判決、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申誡以上之懲處者。

四、為達即時激勵之效，本獎金按月預發，如經審查發給對象未符第二點所列條件者，應收回預先發給之獎金。

五、本獎金按學期辦理審查作業，應就發給對象是否符合第二點所列條件核實審認，並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教師由所屬學校列冊後提送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審查。

（二）校長、市立幼兒園園長及學校籌備處主任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審查。

學期中如發給對象未符第二點所列條件時，得隨時依前項程序予以審查後停發獎金，並收回當學期已預發之獎金。

六、發放當學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啟動調查起暫緩發給本獎金，俟

調查結果確認無下列情形始辦理補發：

- (一) 教師法所定應予解聘、終局停聘或資遣之情形。
- (二)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應予解聘或免職之情形。
- (三)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不適任事實調查處理辦法所定不適任之情形。

如經調查結果確認發給對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收回啟動調查當學期已按月預發之獎金。

- 七、幼兒園以契約進用之人員兼任行政職務者，準用本要點發給獎金，並由幼兒園組成契約進用人員考核小組審查是否符合第二點所列條件。